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

##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###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113.03.27 112學年度第6次電機工程學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5.06 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碩士班學生入學後於修業期限內，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其中選修專題課程至多6學分，可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最低畢業學分數中，至少需有兩門基礎科學核心課程（基礎科學核心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一）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因符合校內規定經推薦出國交換、研習課程或修讀雙聯學位，且出國期間達六週者，得免修習出國當學期規定應修之「書報討論」課程學分，並得溯及既往。
3.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4. 碩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交流，方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。
  - (1)參加至少1次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。
  - (2)參加出國交換3個月(含)以上。
  - (3)參加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個月(含)以上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依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下「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選擇與更換指導教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- (一)碩士學位論文應以英語撰寫，研究生論文製作完成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(二)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，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。
- (三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

- (一)學生在繳交論文終稿時要有原創性系統比對之分數證明。
- (二)論文原創性以中山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。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，指標分數以不超過12%為原則，

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，始得通過。

(三)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，需繳交論文之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，並由指導教授親簽，經所上審核後，始得離校。

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電機工程學系聯合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

###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核心課程一覽表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系統晶片設計     |
|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|
|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 |
| 計算機結構      |
| 系統晶片測試     |